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强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陕州区西张村镇南沟村果蔬交易市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6年陕州区西张村镇南沟村果蔬交易市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 西张村镇南沟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三陕农领〔2026〕18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2026年陕州区西张村镇南沟村果蔬交易市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位于西张村镇南沟村,主要采购聚氨酯冷库板、冷库门、PVC膜、挤塑板、风幕机、冷凝机组、蒸发冷凝器、冷风机、电控柜、冷库灯,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资料内的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群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02MA9FTJ904J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湖滨街道崤山路南
士街坊3号院2号楼3单元7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2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